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高
衡
著



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

高 衡 著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1961年9月·长沙

編号：(湘)2371

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

著者：高

衡

装帧者：譚

尔

康

出版者：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号)

长沙市新村路

印刷者：湖南省新华印刷厂

长沙市兴仪口

发行者：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961年11月第—

印张：1 1/2

1961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30,000

印数：1——40,000

统一书号：4108·126

定价：(6)一角三分

前 言

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这是人类社会經济发展的客观規律。在我們这样一个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80%以上的国家，农业对国民經济的发展更具有举足輕重的作用。因此，深刻地認識和掌握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的理論和有关的方針政策，用以指导我們的实践，对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

这本小冊子就是試图根据几年来我們在实际工作中的一些体会，比較簡略地介紹一下这一理論和有关的各項方針政策。

由于我們的理論水平低，对农村的实际情况了解得又不深透，加以这本小冊子在很早以前便已基本定稿，而形势却发展得很快，因此，其中有些問題的看法和提法，就难免不有錯誤的地方。我們殷切地盼望讀者提出意見，給予指正。

作 者

1961年9月

CAD70/13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 (4)

第一节 “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是普遍的 客觀經濟規律 (4)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加速发展农业是 有計劃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国民 經济的中心环节 (9)

一、农业是社会成員衣食的主要来源..... (9)

二、农业是工业和其他国民經济等部門劳动 力的主要来源..... (11)

三、农业是工业的原料基础..... (14)

四、农村是工业的重要市場..... (15)

五、农业是国家积累建設資金的重要来源..... (16)

六、农业和对外貿易的关系极为密切..... (17)

七、加速农业的发展不仅在經济上是一个根 本問題, 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一个根本 問題..... (18)

第二章 全党全民动员起来，大力发展	
农业生产	(21)
第一节 我国农业的现状	(21)
第二节 大办农业大办粮食	(25)
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千方百计增产粮食.....	(25)
二、巩固和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坚持以生产大队 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实 行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社会主义原则.....	(27)
三、集中优势兵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	(31)
四、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多种高产多收.....	(33)
第三节 加速农业的技术改造，加强各方 面对于农业的支援	(37)
第四节 坚持政治挂帅，坚决贯彻执行党 的政策，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实 现农业的持续跃进	(41)

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以上。农民的状况如何，农业的状况如何，对于我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关系都极为重大。我国革命事业的伟大胜利，就是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农民为主力军取得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必须如此。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就十分重视农民在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作用和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作用，并且一再教导我们：农民问题和农业问题，是我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问题。民主革命时期，在毛主席的领导下，我们党对于忽视农民在革命中的重大作用的各种错误思想，就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建立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最密切的联盟，为革命的胜利打下了巩固的基础。在很早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确定了“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的方针^①。1945年，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又全面地、深刻地阐明了农业和工业之间的内在联系，预见到了农民问题和农业问题在国家工业化过程中的极端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指出：农民是中国工人的前身，同时又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最大量的工业品。全国解放以后，在国民

^①《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126页。

經濟恢复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党中央和毛主席又多次教导我們，必須重視农民問題，必須正确地处理农业和工业之間的关系，使它們密切結合，互相促进。1950年6月，毛主席指出：“中国的主要人口是农民，革命靠了农民的援助才取得了胜利，国家工业化又要靠农民的援助才能成功。”^①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重大政策和措施，促进了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仅仅三年的时间，就使主要农产品的产量恢复和超过了历史上最高的水平。1953年，党中央和毛主席制定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同时并举的总路綫，并且創造性地提出了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驟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驟相适应的著名原理，指导广大农民迅速地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1955年，毛主席又进一步強調指出：“……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不然，“我們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同时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間的矛盾，我們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絕大的困难，我們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②这个指示，指导我們取得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建設的偉大胜利。紧接着，1956年1月，中共中央根据毛主席的提議，提出了全国农业发展綱要草案，这对于推动农业生产高潮和整个社会主义建設高潮，都起了重大的作用。在同年4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會議上，毛主席作了关于“十大关系”的报告，把正确处理农业、輕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列为首要的問題。1957年2月，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會議閉幕詞》。

②《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2頁。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中，更精辟地分析了农业、輕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闡明了发展国民經济必須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指出了“沒有农业，就沒有輕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場”，“发展工业必須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1958年5月，党的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根据毛主席的提議制定的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更把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列为其基本点的重要内容之一，明确地規定：要“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胜利，显示了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威力，更进一步証明了工业和农业是可以同时高速度发展的。在这个基础上，毛泽东同志更概括地提出了国民經济的发展必須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相結合的方針，进一步正确解决了农业和工业的关系問題，使农业和工业密切結合，互相促进，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不断地持續跃进有了根本的保証。

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国民經济的发展必須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相結合的方針，是經济发展客觀規律的正确反映，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經驗的科学总结，是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要发展，进一步丰富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宝庫，历史发展的事实已經証明，并且將繼續証明：这是一条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

第一章 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

第一节 “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 是普遍的客觀經濟規律

什么叫做基础？打个譬喻，盖房子要打基脚，这个基脚，就是房子的基础。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就是說，国民經济好比一座大厦，它必須建立在发展农业这样一个基础之上。只有农业迅速发展了，輕重工业才有可能获得迅速发展，整个国民經济才有可能获得迅速发展。为什么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呢？这是由农业本身在国民經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决定的，是由农业和国民經济各部門的关系决定的。农业在国民經济中的这种基础地位和作用，体現在它是人类生活和生产的一般基础上面，体現在它是社会分工和国民經济其他部門独立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上面。

必要的生活資料的供应，是人类进行生产活动社会活动的前提条件。人們要生活，要劳动，就要吃飯、穿衣；而解决吃、穿的問題，主要地是依靠农业。只有农业的不断发展，才能提供更多的吃的、穿的和用的，使全社会的人的生活，有可能得到保証和提高。这在任何社会都是如此。不管是过去的任何社会，还是現在的社会主义社会，或者是将来科学技术获得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都是如此。馬克思早就指出，农业劳动者生产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除了滿足个人需要以外，还要有剩余供給別人，

这是一切社会的基础。道理很简单，如果每个农民生产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都只够自己吃用，只能满足自己的需要，那末，全社会的人就都得去种田，去忙吃的、穿的，农业以外的其他任何事业，工业也好，其他经济文化建設事业也好，就都无法进行，当然，也就不可能有社会分工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門独立存在，整个社会也就不可能得到发展。因此，無論在任何社会，农业都必然是基础。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完全可以說明这一点。

在原始社会里，首先只有原始的农业。人們从搞漁猎、采集食物，逐步发展到用极简单的工具进行谷物种植以至动物飼养。当时，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劳动生产率很低，每个劳动者生产的产品，只能勉强地养活自己，使生产得以进行。制造简单工具，只是为了搞农业生产而进行的一种自給性的副业，每一个劳动者既是农业劳动者，又是手工业劳动者，还談不到有独立的手工业。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农业劳动者生产出来的农产品，除了供本身得以生存以便进行再生产所需要的最低消費以外，已經有了一定的剩余供給別人（也就使阶级剝削有了可能），而且这种剩余的农产品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而逐渐增多。这样，手工业才有了独立存在的基础，它逐渐和农业分离开来，开始形成尚不完备的职业分工。但是，当时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毕竟还是很有限的，农业还不能提供更多的农产品充分地养活那些日益增多的非农业劳动者。因此，那时的手工业还不能彻底地脱离农业而独立存在。在长时期以内，連城市手工业者也不得不保留小块耕地、菜园和食用牲畜等，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部分农产品。由此可见，农业对于社会分工，对于国民经济中非农业部門的独立存

在和发展,从人类社会的社会分工开始,就是具有基础的地位和作用的。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农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城市手工业才最后脱离农业而独立存在,并且逐步由手工业发展成为作坊,发展成为工场手工业。这也就是说,手工业已经逐步由个人的职业分工,发展成为行业,并且进一步发展成为比较完备的生产部门。这时,农业就以自己在国民经济中最大的、最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的地位,影响着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成为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基础。但是,在封建社会里,由于封建地主残酷地剥削农民,农业生产的发展总的是十分缓慢的,甚至长期停滞,有时还遭到严重的破坏而下降。农业的这种状况,严重地束缚了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

以后,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了,经过社会革命,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被改变了,农业生产技术有了比较大的改进,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了比较大的提高。农业劳动者生产出来的农产品,除了本身消费以外,已经有更多的剩余供给别人。这时,脱离农业生产而去从事工业和其他非农业生产劳动的人,才有可能逐渐增多,在农业部门中从事工业原料生产的劳动,也才有可能逐渐增多,这就给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资本主义内在的矛盾,国民经济不断地发生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农业经常受到严重破坏,农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工业。资产阶级为了缓和这个矛盾,除了加紧压榨本国农民以外,还加紧掠夺殖民地。这样,资本主义就必然是畸形发展的,城乡对立日益加深,工、农业的发展极不平衡,和殖民地的矛盾也日益尖锐

化。这些都是资本主义本身不可克服的矛盾，只有消灭了资本主义才能得到解决。

在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滿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工业和农业已经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已经消灭，国内市场完全可以容纳下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永远也不会有资本主义“生产过剩”的现象了；人们已经有可能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工业和农业，发展整个国民经济，主动地调整工业和农业的关系，使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密切结合，互相促进，互相适应，保证国民经济全面地持续跃进。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并且以支援农业为主要目的，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日益加强，不断地供给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以现代化技术装备，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加速农业发展，从而使农业也有可能满足工业高速度发展对于农业提出的越来越高的要求，逐步克服资本主义所造成的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矛盾。因此，毫无疑问，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以及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农业发挥基础作用的范围将越来越广泛，它的基础地位将越来越巩固，越来越加强。

以上情况表明：国民经济各部门都是在农业不断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一个普遍的客观经济规律。党中央和毛主席正确地掌握和运用这一客观经济规律，为我国制定了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相结合这样一个重大的战略方针。这对于实现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是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的。但是，有些人却认为：提出“国

民經濟以农业为基础”，是因为我国現在的农业生产还不发达，“将来农业生产水平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国民經济就不需要再以农业为基础了。”这种認識显然是錯誤的。它的实质，是不承認农业对于国民經济其他各部門的基础地位和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們对于农业的要求越来越多，越来越高。随着国民經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不仅要求农业提供更多的商品粮食、油脂、肉类和各种副食品以及更多的工业原料，而且还要求农业逐步地向国民經济各部門，首先是工业部門提供更多的劳动力。而这些轉移出来的劳动力，由农业生产者变为农产品消費者以后，整个社会对于农产品的需要就更多了，因而也必须要求农业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要求农产品的商品率迅速增长。同时，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还必须有一个繁荣的农村作为重要市場。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才有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国民經济其他部門的不断发展才有基础。可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业的基础地位是越来越巩固的，农业的基础作用是越来越需要充分發揮的。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但是，农业的发展，又是依賴于工业的，它要求工业提供技术装备，要求有更多的工业品和农产品进行交換。沒有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高度发展水平，就沒有农业的現代化，也就沒有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的迅速增长，农业的迅速发展也就成为不可能，农业的基础作用也就不可能得到充分發揮。湖南解放十多年来，工业的发展是很快的，特别是重工业，得到了优先的发展。1959年的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的工业总产值增长12倍以上，其中生产資料增长了35倍左右。工业的迅速发展，加速了农业和整个国民經济的技术改造，給农村提供了大量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

1960年农业用的鋼材比1957年增加10倍以上，农业排灌机械增加了9倍左右，半机械化工具和改良农具增加的速度更快，提供的数量更大，从而有力地促进了湖南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我們在强调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的时候，决不意味着工业的发展可以放松，或者有任何其他贬低工业重要性的意思；相反，我們应该在安排好农业和輕工业的基础上，更好地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以工业为主导，加速国民經济各部門首先是农业部門的技术改造，实现农业的現代化。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加速发展 农业是有計劃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經济的中心环节

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加速农业的发展，才能为工业的发展以至整个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因此，加速发展农业，是有計劃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經济的中心环节。这个中心环节的作用，具体地說，主要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一、农业是社会成員衣食的主要来源

农业是人們衣食之源。要吃飯，要穿衣，首先就要有农业的发展。俗話說：“手中有粮，心里不慌”，粮食生产的发展尤其重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决不可能也不需要象資本主义那样，靠掠夺殖民地农业的办法，从国外取得粮食和工业原料，而必須依靠本国人民自己生产。特別象我們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是絕不可能靠进口来解决吃、穿問題的。我国从1958年开始的整个国民

經濟的大跃进,就正是从农业开始的。由于首先在农业生产上取得了大丰收,才使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的大跃进和較大規模的农村基本建設成为可能。

解放十多年来,湖南的农业生产和全国一样,获得了很大的发展。1958年全省的粮食总产量比1949年增加了一倍左右,其他农副产品也增长得很快,农业的大发展,带动了整个国民經济的全面大发展,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也都相应地有了显著的改善。1959年全省商业系統銷售的生活資料总值,就比1952年增长近二倍。商品的生产和供应量尽管增长得很快,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广大人民的收入是不断增加的,需要量是越来越大的,对于商品的需要量增长得更快。因此,某些商品发生一定程度的供不应求現象是难免的。例如,几年来,我省的粮食生产增长是很快的,但是还是赶不上需要量增长的速度。这首先是因为近几年来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以来,凡是能劳动的人,一般都参加了生产劳动。参加劳动的人增加了,全年劳动的时间也加多了。这当然要增加人們的食量,要增加粮食和其他食品的消费。其次,在人民公社化以后,社員的基本口粮标准大体上是平衡的,大多数人的用粮水平都有提高。第三,由于人民生活 and 卫生条件的改善,人口也逐年增加,近十年来仅我省的人口就增加了六、七百万,这也要增加粮食的消费量。第四,随着国民經济的发展,一部分农村人口轉为城市人口,城市工矿区人口增加,商品粮的需要也就迅速增加。同时,在农业生产中,从事工业原料生产和蔬菜生产的人,比較过去也相应地有了增加,也需要增加一定的商品粮食。第五,随着工业的发展,不仅人的生活消费增加,而且在工业生产中,正常的生产性消费也要增加。在工业生

产中，食品加工酿酒等需要粮食，紡織工业、化学工业等也需要粮食。此外，畜牧业的发展，也增加了相当数量的粮食消费。粮食的情况是这样，其他农副产品的情况也是这样。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今后对于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需要还会越来越多。因此，只有加速农业的发展，才有可能充分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

二、农业是工业和其他国民经济等部门 劳动力的主要来源

现代社会的发展，需要相应地发展工业和其他经济、文化事业。这些事情都要人来办。例如，我国的工业，虽然拥有比较好的技术装备，比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有可能也应该少用人、多生产，但是，总还要劳动力才能办成；办了工业，就要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商业、文教卫生事业；办了工业，城市工矿区就会相应地扩大，就需要相应地发展住宅、自来水、城市交通、商店以及洗澡、理发等服务性行业。所有这些，没有人都办不成。总之，要高速建设社会主义，要发展工业和其他经济、文化事业，除了大搞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充分发挥现有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外，从总的趋势来看，还必须有一部分新增加的劳动力。就整个建设时期来说，这些劳动力，主要来自农村。毛主席早就指出：要实现国家工业化，“就要有一个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的长过程”^①。在这里，毛主席明确地指出了农业向工业提供劳动力的必要性，同时也明确地指出了农村人口转变为城

^①《给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1078页。